

债券代码：148048.SZ

债券简称：22 赣水 Y2

关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源
公
司
印
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赣水 Y2”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22 赣水 Y2。

（三）债券代码：148048.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七）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2.99%。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九）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项评级 AAA。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投”）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期限
李旭军	监事	1973 年 6 月	男	2020 年 4 月至今
吴珉	职工监事	1987 年 1 月	女	2020 年 8 月至今

李华生	职工监事	1972 年 7 月	男	2020 年 8 月至今
万乐	监事	1987 年 10 月	女	2021 年 9 月至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西水投已修订《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江西水投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次江西水投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已经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西水投将不存在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鹏浩、潘思琦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